



深化全民国防教育 矢志练兵备战打赢

马小军 崔娟

通过这次党校“国防教育周”培训,更加深刻认识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和“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的战略意义,更加深刻认识到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是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的一个重要战略,更加深刻认识到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基础性工程。这就迫切需要我们军地同心协力,从以下六个方面大力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为练兵备战打赢打下坚实基础。

大力加强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宣传。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大力开展“贯彻强军思想、建设全民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将习近平强军思想融入全民国防教育各领域、全过程,加强教育引导,注重学懂弄通做实,坚持求真务实,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打牢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思想基础,不断筑牢与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相适应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军民融合发展观”“中国梦和强军梦相统一”“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等国防观念,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力量。

大力加强领导干部国防教育。领导干部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关键。要依托军队院校和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分级分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国防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干部培训考核体系。要认真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机制,切实规范开展党委常委军事会、第一书记述职会、“军事日”活动。要抓好公务员经常性培训,不断提升国家机关履行国防职责的意识和能力。

大力加强各类学校国防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法》和中发(2022)1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扎实抓好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场所。要实行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性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体育活动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创新学校国防教育形式,丰富国防教育内容,加强师资力量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国防教育质效。

大力加强军人和民兵国防教育。军人和民兵是国防建设的主体力量,要在全民国防教育中发挥表率作用。对军队人员,要围绕“四有”培养新时代革命军人,将国防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内容,纳入练兵备战工作实践。要结合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任务等时机,对民兵进行人民战争光荣传统、形势战备、职能使命、战斗精神、履行国防义务等教育,保证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增强积极投身国防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贯彻强军思想 建设全民国防

——江苏省省管干部国防教育心得录

大力加强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对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有必要的经费保障、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的基地,党委、政府要给予一定的保障和宣传。

大力开展国防教育履职情况考评。国家机关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履行各自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要协助党委、政府开展国防教育。要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作用,对全民国防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并将检查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作者分别系盐城军分区政委、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第30期省管干部国防教育专题培训班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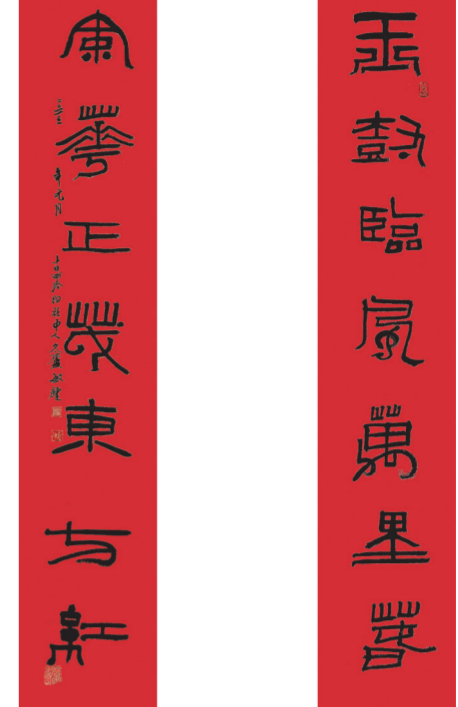
办法,出台相关细则,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人人落实目标任务,使抓国防教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树立起“抓与不抓不一样,抓好抓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

要在“主体”上覆盖。我们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是独立自主的国防,需要依靠人民群众共同来建设、来保卫,需要靠全国人民共同来支持、来参与。军队打胜仗,人民是靠山。要认真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把全民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思想道德建设体系,持之以恒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向基层延伸、向社会各界普及,把全民国防教育开展得更普遍、更持久、更深入,让国防教育走进千家万户,形成党委领导、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要在“日常”上加码。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注重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积极拓展信息化条件下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方法途径,把思想引导、舆论宣传、活动培养、军事实践、文艺熏陶、环境渲染等路径有机结合起来,将全民国防教育融入公民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之中,以更好体现国防教育的全民性、全社会性的特点,共同促进国防教育社会化、规范化、制度化,让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从而为建设和巩固强大国防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石。

要在“成效”上创新。要依托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不断丰富实践载体,优化结构布局,发挥好数字技术对全民国防教育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利用好重大节日、纪念日和全民国防教育日等时机,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开展读书演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专题展览等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国防教育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使人们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熏陶,让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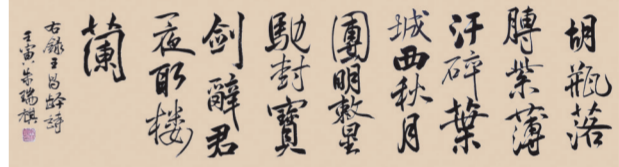
(作者系无锡市滨湖区委副书记、区长,第30期省管干部国防教育专题培训班学员)



横批:国泰民安

上联:玉壶临风万里春 下联:风华正茂东方红

作者/潘敏钟(现为南京市政协委员,南京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国家一级美术师,西泠印社社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胡瓶落膊紫薄汗,碎叶城西秋月团。明教星驰封宝剑,辞君一夜取楼兰。

——唐·王昌龄《从军行(其六)》

作者/朱瑞祺(现为南京市第十三中学紫金分校初一(5)班学生,南京雅书琴颂国学院书法班学员。指导老师:李波。)

激励最优秀的人献身国防 让献身国防的人倍感荣耀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全年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95件



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的重要职责之一。2022年,基金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和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全年资助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相关社会组织 and 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95件,惠及12396户困难家庭,为群众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5.6亿元。

资助案件类型聚焦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受援人群主要是农民工、城镇居民、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是一例鲜活生动的“法律援助故事”,寄托着受援人和家庭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凝聚了案件承办人高超精湛的法律智慧和勤勉敬业的精神品格,法律援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彰显。

“聋女”因工受伤 确认劳动关系成维权关键

2021年6月,患有听力一级残疾的廖某某经人介绍,进入江苏某光电公司工作。7月13日,廖某某在工作时,左手食指末端不慎被机器切掉,当即被送

到医院。治疗期间,公司仅支付了5000元医疗费便不再过问。因无力缴纳治疗费用,廖某某提前出院,此后她多次与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均无果,遂向泗洪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泗洪县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为,廖某某是农民工,又是残疾人,符合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的农民工维权项目要求,决定

纳入项目为其维权。廖某某听力困难,但能认字写字,承办律师用书写方式与廖某某耐心沟通。经了解,廖某某刚入职一个月零十天,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提供工资流水、工作服、工作牌、考勤打卡等相关证据材料,受伤后公司也未申请工伤认定。证明廖某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成为其得到工伤赔偿的关键。

在承办律师的不懈努力下,案件终于有了突破。一是与廖某某共同生活人袁某,存有与公司负责人联系的信息。信息显示,单位负责人给袁某的微信转账中包含了廖某某工资3800元,并提出愿意一次性赔偿廖某某5000元。二是之前廖某某的一位工友留有一张班组考勤单,承办律师根据考勤单上的人员名单,联系到愿意出面作证的热心工友。

承办律师向泗洪县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然而,用人单位始终不配合,多次以未收到传票、疫情期间无法到场等理由申请延期。在仲裁委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开庭后,用人单位仍故技重施,再次缺席。最终,仲裁委进行了缺席审理,在律师严谨的法律推理和3位聋哑工友的“无声”力证下,裁决认定廖某某与该公司自2021年6月起建立劳动关系。

裁决书下达后,承办律师立即整理工伤认定材料,于2022年3月向当地人社部门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此时,公司一改先前拒不赔偿的态度,主动要求调解。考虑到对方可能拖延本案的办理时间,以及受援人经济困难,可能

构成十级伤残的实情,承办律师向廖某某讲法释法,建议通过调解方式尽快结案。最终,承办律师与公司历经三次谈判,廖某某拿到了5万元赔偿金。

海上作业遇难 渔家驿站为渔民主持公道

渔民李某某受雇于某船主,在“苏赣渔XX号”渔船上打工。2021年4月15日,渔船在海上作业过程中意外侧翻,李某某等四人落水,经搜救未能找到。李某某父亲早年去世,母亲年近70岁,妻子疾病缠身,丧失劳动能力,两个孩子均未满10周岁,家庭收入主要依靠李某某在渔船上打工维持。李某某遇难,整个家庭的顶梁柱塌了。

不幸的是,“苏赣渔XX号”船主也在这次海难中去世,其家属拒不接受调解、拒不赔偿。调解无果后,李某某妻子来到法律援助渔家驿站请求援助。渔家驿站设在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下口村,为省法律援助基金会重点资助项目,赣榆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实施,主要面向渔民提供案件代理、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法律服务,一些当地甚至邻近渔民都来寻求帮助。

接待律师认为,只有尽快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拿到赔偿金,才能实实在在地解决这个家庭的困难,安抚逝者亲人的巨大悲伤。为尽快化解纠纷,承办律师及时联系海事、渔业检查站等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李某某在发生海难后没有生还的可能。2022年8月15日,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法庭审理认定,李某某因海上作业



办案律师为李某某家属办理案件代理手续

落水、无生还可能,船主妻子是此次海难事故的共同侵权人,判令其赔偿李某某家人各项损失130万元。

非婚生子缺父爱 法律援助帮助修复亲情

20岁的女大学生徐某正值青春年华,本该在“象牙塔”内安心读书学习。一次聚会中认识了40岁的钱某,涉世未深的徐某很快陷入热恋中。好景不长,当徐某发现怀孕提出结婚时,钱某却以各种说辞推托,并安排人陪同徐某产检,谎称胎儿畸形要求尽快流产。徐某思来想去,暗下决心独自抚养孩子,便悄悄地离开钱某,切断了与钱某的联系。

一晃十年过去了,孩子在徐某的抚养下渐渐长大,但终究缺失了父爱。徐某多番打听联系钱某,但钱某始终不愿相见。徐某认为,自己承担了绝大部分抚养责任,但钱某作为孩子的父亲,应在必要时给予孩子陪伴和关爱。

思前想后,徐某走进了惠民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该工作站设立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由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江苏博达律师事务所实

施,是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案件代理、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等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站。值班律师向徐某解释了法律规定,当即明确非婚生子与婚生子享有同等权利。

因徐某与钱某多年未曾谋面,她对钱某的情况并不了解。律师多方调查,查到了钱某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以及资产情况和参保情况。考虑到对簿公堂会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承办律师联系钱某沟通,希望通过调解方式和平解决。面对钱某对孩子身份的质疑,2022年2月,经有关方面鉴定,支持钱某系未成年人的生物学父亲,双方对此再无异议。

2022年3月10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判决,钱某自2021年11月起至孩子成年止,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一次性支付孩子10岁前的抚养费24万元以及教育医疗费5万元。钱某承诺会按判决履行,并在孩子需要的时候参与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尽量弥补孩子缺失的父爱。

庭审结束后,等在庭外的孩子与父亲第一次见了面。钱某征求了孩子的意见,希望暑假能抽出时间一起度过,孩子表示认可,生疏十年的父子关系得以缓和。 宋振涛



受援人廖某某向办案律师赠送锦旗